

豁免政府許可的低功率及短距離無線電通訊設備

新聞稿

14/07/2014

隨着無線電通訊科技的急速發展，有關產品的種類亦日新月異，而為了鼓勵居民採用多元的電視接收模式，以及讓居民能夠更方便地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透過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8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刊登的第 198/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豁免了更多種類的低功率及短距離無線電通訊設備的政府許可。

新批示豁免了用作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球站（即衛星電視接收器）的政府許可，惟所使用的天線直徑不得超過 3 米。另外，一些日漸普及的無線電通訊設備亦獲豁免政府許可，如溫度及濕度遙測設備、醫療植入通訊系統等；至於原有的遙控及 WiFi 等設備，准許的頻帶和功率亦有所增加。是次增加和修改了的設備類別如下：

類別	准許頻帶	最大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遙控設備	433.00-434.79 MHz	17 mW
	920-925 MHz	1 W
遙測設備	433.00-434.79 MHz	17 mW
	920-925 MHz	1 W
數碼式無線電話	5725-5850 MHz	1 W
無線數據通訊設備（無線電話系統除外）	2400-2483.5 MHz	200 mW
	5150-5350 MHz	200 mW
	5470-5725 MHz	1 W
	5725-5850 MHz	1 W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	401-406 MHz	42 μ W
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球站	3400-4200 MHz	—
	4500-4800 MHz	—
	10700-12750 MHz	—

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8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刊登的第 198/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或查閱電信管理局網頁 www.dsrt.gov.mo。